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0000000 00000000 00000 000000 000000000 00000 00000, 00 00  
 000000 00 0000 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00 00000 0000000 000 00  
 00000 00 000000 000 00 00000 0000 0000 00000, 0 0000000 0000  
 0000 000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 00, 000000000 000000 000 00,  
 00000000-000 00, 0000000 00, 000000000000000 00 000

□□□□□□ □□□□□□ □□□□ □□□□ □□□□ □□ □□ □□□□ □□ (□□□□-□□, □□□□□□□□- □□, □□□□□□□□□□- □□) □□□□

000000000000 00000 000000000 00000000 0000- 00000000 00000 00  
 00000000 00000000 (00)0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number 24 using rectangular blocks arranged in three rows:

- Row 1:** Two groups of ten blocks each, totaling 20 blocks.
- Row 2:** One group of ten blocks and four individual blocks, totaling 14 blocks.
- Row 3:** One group of ten blocks and four individual blocks, totaling 14 blocks.

Together, these rows represent the total value of 48 blocks.

[illegible]

000000 000000 0000 000000000000 000000 0000 0000 0 00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0 000000000 0000 000000 000 000000  
 000000 0000 0000000 000000000000 000000 000 000000

0 00000 000 00000 00000 000 0000 00000 00000 0000 00 00000  
 000000000 00000 0 000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 0000000000 000000 0000 0000000 00000 00000 0000000  
00000, 00000 000000 00. 00000 00000 000000

□□□□□□□□ □□□□ □ □□ □□ □□□□□□□□  
□□□□ □□□□□□□□ □□□ □□

00000000 0000 000 000 0 00 000000 00000000 0000000 0000  
 000000000000 00000 0000 00000000 0000000 000 0000 000000000  
 00000 0000000000

[illegible]

00000000 00000000 00000 000000 0000 00 000000 00 (0000-00, 00000000- 0, 0000000000- 0) 000

00000 00000000 00000 0000000000 0000- 00000000 000000000000  
 000000 000 (00), 000000000 00000 00000000000 0000 000000 (00)

00000000 0000 000 00 0000 00 0000000 00000000 000000 000  
 00000000 00000 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 0000000 0000000

一、 關於本會之宗旨及業務範圍

本會之宗旨在於促進我國學術研究之發展，並提供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機會。

二、 關於本會之組織及運作

本會之組織架構如下：會長一人，由會員選舉產生；秘書長一人，由會長任命；理事會若干人，由會員選舉產生；幹事會若干人，由理事會任命。

本會之業務範圍包括：舉辦學術研討會、座談會、講座等活動；出版學術刊物；提供會員間之諮詢與服務；協助會員申請各類學術獎項等。

## 三、 關於本會之財務及資產

### （一） 經費來源

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會員會費；社會各界之捐贈；政府補助等。

（二） 資產管理

本會之資產由幹事會負責管理，並定期向會員大會報告。

（三） 財務透明

本會之財務狀況將定期向會員公開，以確保財務之透明與公正。

（四） 經費使用

本會之經費將全部用於支持學術研究及會員服務，不得挪作他用。

（五） 結算與報告

本會每年將進行一次財務結算，並向會員大會提交報告。

---

# የጥቅም ጥራት ማረጋገጫ ሪፖርት

## የጥቅም ጥራት ማረጋገጫ ሪፖርት

በጥቅም ጥራት ማረጋገጫ ሪፖርት ውስጥ የተጠቀሱትን ስራዎች በጥንቃቄ ማረጋገጥ አለብዎት።

በጥቅም ጥራት ማረጋገጫ ሪፖርት ውስጥ የተጠቀሱትን ስራዎች በጥንቃቄ ማረጋገጥ አለብዎት።

በጥቅም ጥራት ማረጋገጫ ሪፖርት ውስጥ የተጠቀሱትን ስራዎች በጥንቃቄ ማረጋገጥ አለብዎት።

በጥቅም ጥራት ማረጋገጫ ሪፖርት ውስጥ የተጠቀሱትን ስራዎች በጥንቃቄ ማረጋገጥ አለብዎት።

በጥቅም ጥራት ማረጋገጫ ሪፖርት ውስጥ የተጠቀሱትን ስራዎች በጥንቃቄ ማረጋገጥ አለብዎት።

በጥቅም ጥራት ማረጋገጫ ሪፖርት ውስጥ የተጠቀሱትን ስራዎች በጥንቃቄ ማረጋገጥ አለብዎት።

---

# የጥቅም ጥራት ማረጋገጫ ሪፖርት

## የጥቅም ጥራት ማረጋገጫ ሪፖርት

በጥቅም ጥራት ማረጋገጫ ሪፖርት ውስጥ የተጠቀሱትን ስራዎች በጥንቃቄ ማረጋገጥ አለብዎት።

一、關於本會辦理之各項業務，業經本會董事會決議，由本會秘書處負責辦理，並由本會秘書處設秘書一人，綜理秘書處一切事務。

二、本會辦理之各項業務，除由本會秘書處負責辦理外，並由本會各專任委員及兼任委員，分別負責辦理其所屬之各項業務。本會各專任委員及兼任委員，應於本會秘書處之指揮下，共同合作，以達成本會之宗旨。

三、本會辦理之各項業務，除由本會秘書處負責辦理外，並由本會各專任委員及兼任委員，分別負責辦理其所屬之各項業務。本會各專任委員及兼任委員，應於本會秘書處之指揮下，共同合作，以達成本會之宗旨。

## 二、關於本會之組織及職權

本會之組織，除由本會秘書處負責辦理外，並由本會各專任委員及兼任委員，分別負責辦理其所屬之各項業務。本會各專任委員及兼任委員，應於本會秘書處之指揮下，共同合作，以達成本會之宗旨。

本會之組織，除由本會秘書處負責辦理外，並由本會各專任委員及兼任委員，分別負責辦理其所屬之各項業務。本會各專任委員及兼任委員，應於本會秘書處之指揮下，共同合作，以達成本會之宗旨。

本會之組織，除由本會秘書處負責辦理外，並由本會各專任委員及兼任委員，分別負責辦理其所屬之各項業務。本會各專任委員及兼任委員，應於本會秘書處之指揮下，共同合作，以達成本會之宗旨。

本會之組織，除由本會秘書處負責辦理外，並由本會各專任委員及兼任委員，分別負責辦理其所屬之各項業務。本會各專任委員及兼任委員，應於本會秘書處之指揮下，共同合作，以達成本會之宗旨。

本會之組織，除由本會秘書處負責辦理外，並由本會各專任委員及兼任委員，分別負責辦理其所屬之各項業務。本會各專任委員及兼任委員，應於本會秘書處之指揮下，共同合作，以達成本會之宗旨。

本會之組織，除由本會秘書處負責辦理外，並由本會各專任委員及兼任委員，分別負責辦理其所屬之各項業務。本會各專任委員及兼任委員，應於本會秘書處之指揮下，共同合作，以達成本會之宗旨。

本 公 司 為 了 實 現 公 司 之 經 營 目 的 及 經 營 策 略 而 訂 定 本 公 司 之 經 營 策 略 及 經 營 目 的 。

本 公 司 之 經 營 策 略 及 經 營 目 的 係 以 公 司 之 經 營 目 的 及 經 營 策 略 為 基 礎 而 訂 定 之 。

本 公 司 之 經 營 策 略 及 經 營 目 的 係 以 公 司 之 經 營 目 的 及 經 營 策 略 為 基 礎 而 訂 定 之 。

本 公 司 之 經 營 策 略 及 經 營 目 的 係 以 公 司 之 經 營 目 的 及 經 營 策 略 為 基 礎 而 訂 定 之 。

## 公 司 之 經 營 策 略 及 經 營 目 的

本 公 司 之 經 營 策 略 及 經 營 目 的 係 以 公 司 之 經 營 目 的 及 經 營 策 略 為 基 礎 而 訂 定 之 。

本 公 司 之 經 營 策 略 及 經 營 目 的 係 以 公 司 之 經 營 目 的 及 經 營 策 略 為 基 礎 而 訂 定 之 。

本 公 司 之 經 營 策 略 及 經 營 目 的 係 以 公 司 之 經 營 目 的 及 經 營 策 略 為 基 礎 而 訂 定 之 。

本 公 司 之 經 營 策 略 及 經 營 目 的 係 以 公 司 之 經 營 目 的 及 經 營 策 略 為 基 礎 而 訂 定 之 。

本 公 司 之 經 營 策 略 及 經 營 目 的 係 以 公 司 之 經 營 目 的 及 經 營 策 略 為 基 礎 而 訂 定 之 。

本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特於（ ）年（ ）月（ ）日，經股東大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股，每股（ ）元，共計（ ）元。

茲將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資料，彙編如下：

一、增資發行新股之種類及數量：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之種類為普通股，數量為（ ）股。

二、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為每股（ ）元。

三、增資發行新股之對象：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之對象為本公司之現有股東，其認購新股之數量，按其持有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比例計算。如有未認購之新股，則由本公司另行募集。